

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台南市東區東成街 24 號 5 樓

電話：06-2894025 0978235778 聯絡人：蔡錦昌

受文者：台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南市仁和(三)自劃字第 010 號

主旨：檢送本會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
理事會相關資料，函請 貴府備查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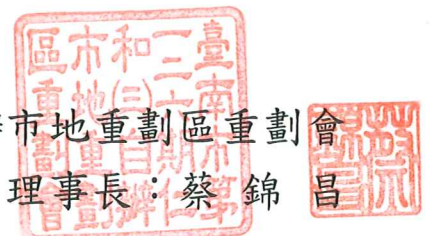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資料如下：
 - 1、第二次理事會簽到簿一份
 - 2、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一份
 - 3、現場照片一份
- 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本次會議紀錄經備查後，於本會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台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蔡錦昌



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理事會簽到簿



一、時間：10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 15：00

二、地點：台南市東區和平里活動中心二樓(台南市東區和平里文化路 10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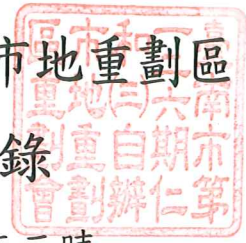
三、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理事長	蔡錦昌	蔡錦昌	理事	羅昌梅	羅昌梅
理事	葉漢傑	葉漢傑	理事	林豐村	林豐村
理事	李慧千	李慧千	理事	寶銳企業有限公司	寶銳企業有限公司
理事	林武敏	林武敏			

四、列席人員：吳虹林

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 一、時間：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
- 二、地點：台南市東區和平里活動中心二樓(台南市東區文化路 100 號)
- 三、出席人員：蔡錦昌、葉漢傑、李慧千、林武敏、羅昌梅、林豐村、寶銳企業有限公司。
- 四、列席人員：監事：吳虹林
- 五、主席報告：

報告重劃進度：本重劃區業餘 102.8.20 台南市政府已核准本重劃會成立，並完成地價稅減免、邊界分割測量等相關作業，且委外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及工程設計事宜。

六、議案討論：

案由一：與惠昌開發有限公司簽立「開發合約書」審閱後備查。

說明：

- 一、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 18 條及第一次理事會案由二之決議辦理。
- 二、本重劃區所需重劃費用出資方式由惠昌開發有限公司負責籌措並自負盈虧，除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以抵費地或繳納差額地價抵付外，不得藉故要求會員或理事會支付其他費用之前提條件下，已由理事長與惠昌開發有限公司簽立「開發合約書」。

辦法：

- 一、本「開發合約書」內容呈請理事會審閱後備查。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二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擬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

經全體出席理事進行議案表決，同意理事7名，不同意理事0名，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各項重劃作業委外辦理情形審議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三項規定：「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
- 二、本區各項重劃業務（除重劃工程施工外）委託單位及項目如下：
 - 1、本重劃區有關工程規劃設計之研擬、報核及監造簽證等相關作業委由永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責辦理。
 - 2、本重劃區內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及增設巷道和現有巷道廢止委由展碩城鄉規劃設計有限公司負責辦理。
 - 3、本重劃區圖根測量、地籍整理及各項有關測量業務委由環興測量有限公司負責實施測量工作及簽證。
 - 4、本重劃區內地價評議及地上物查估委由尚承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負責並簽證。

辦法：

- 一、說明二所列委辦項目及委辦單位授權理事長與各委辦單位簽訂委辦合約書，簽約完成後並將相關人員名冊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二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擬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

經全體出席理事進行議案表決，同意理事7名，不同意理事0名，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理事會現場照片



